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更一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玉貞

訴訟代理人　錢紀安律師

再審被告　祭祀公業吳江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玉志

吳富乾

吳富俊

吳富南

吳貴增

吳貴輝

吳富崇

吳富國
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再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第二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